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海兴开发区办公室总结管委会6个内设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六大项。所公布政府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本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海兴开发区办公室联系，电话：0955-6011666，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海兴开发区行政中心管委会三楼313室。

2020年，海兴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在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履行公布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制定海兴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体制，强化工作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保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文件信息公开。2020年共印发行政文件76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不能公开文件

外，其他文件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等网站发布14个。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海兴开发区工作简报信息16条。**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事项8个、公共资源配置事项2个、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事项0个、污染防治事项1个、财政管理事项3个。**三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协助办理人大建议事项2件，办结率100%。**四是回应关切公开。**全年共办理网上留言2件，办理书记信箱来信6件、市长信箱来信2件，办理12345政务热线群众诉求115件，办结率均为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未收到申请公开管委会政府信息的要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所有公开信息全部通过审批流程。落实公文办理公开属性认定制度，文件签发稿增设政务公开属性栏目，依法确定文件公开属性。整理历年档案，建成办公室、规划建设局档案室2个。

（四）平台建设情况。明确公开主体为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7个，公开方式为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海兴开发区管委会政务微博向社会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了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海兴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海兴开发区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安排2名工作人员兼

职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派员参加了市政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提高了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考核内容，分值权重不低于4%，通过考核督促各部门根据行政职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0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67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部分内设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开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缺少专职工作人员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够规范等。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落实统一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政府开放日制度，全面推进公开流程、公开平台、公开专区、参与机制、解读机制规范和办事服务公开向线上延伸、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政府信息推送向基层延伸。全力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使公开透明成为工作自觉和常态。**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法规，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权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效能考核，通过考核促进各内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完善开发区政务公开办工作机制，加大与中卫市、海原县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推动海兴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